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六百五十二期周报

2026.05.17-2026.05.23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906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美国开始清理商标：跨境电商的代理链条正在被穿透
- 1.2 【专利】打通堵点，激发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转化动力
- 1.3 【专利】外观专利无效过程中，如何论证特征组合成立
- 1.4 【专利】国新办举行新闻发布会 介绍 2025 年中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有关情况
- 1.5 【专利】FTO 实务 | 跨境电商外观设计专利侵权风险防范要点
- 1.6 【专利】浅谈外观设计无效中的组合启示——从“泡泡战车”案说起
- 1.7 【专利】
- 1.8 【专利】珠海杰赛科技等 3 家公司共同申请盲槽加工法相关专利，该方法可彻底杜绝盲槽底部溢胶现象
- 1.9 【专利】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上海首例涉 AI 大模型著作权侵权案二审落槌：用户被判赔偿 5 万元，平台为何可以免责？

每周资讯

1.1 【商标】美国开始清理商标：跨境电商的代理链条正在被穿透

美国知识产权系统正在释放一个清晰信号。它不再只看一件商标、一个专利能不能授权，而是开始回头审查这些权利到底是怎么来的。

对中国跨境电商而言，信号指向的是过去几年行业里最常见的一套打法，低价代理、批量申请、先上架后补证、平台备案优先、权利质量靠后。现在，美国正在把这条链条一层层穿透。

一、美国清理的不是商标，而是“来路不清”的权利

上周，USPTO 发布商标警示称，过去六个月内，其通过 11 项行政命令，已经或拟清理约 10,500 件无效商标申请与注册。问题包括未经授权执业、不当签名、虚假信息、冒充 USPTO，以及虚构不存在的注册要求和官方费用等。USPTO 还特别提到，上一财年已对数家外国申请服务机构采取制裁，并移除超过 52,000 件无效申请和注册。

这意味着，美国商标治理的重点正在发生变化。

过去，很多中国跨境卖家理解美国商标，主要看三个结果：能不能申请、多久下证、能不能做亚马逊品牌备案。

但 USPTO 现在关注的是另外一组问题：谁提交的？谁签的名？谁是美国律师？使用证据是不是真的？费用是不是被虚构？账户是不是被滥用？

据海外媒体报道，一个关联 USPTO.gov 账户曾在两个月间提交超过 4,900 件商标申请，部分提交间隔甚至只有几分钟；另有服务商被指通过小范围网络、直接签名方式，为大量地理分散的申请人提交申请。

这不是个别代理机构的操作瑕疵，而是低价批量商标服务模式的系统性风险。
如果签名不真实，申请可能失效。

如果使用证据是摆拍、合成或“电商证据农场”生成，注册可能被挑战。

如果所谓美国律师只是挂名，代理过程可能构成未经授权执业。

如果服务商虚构官方费用，企业甚至可能同时成为欺诈服务的受害者和问题权利的持有人。

USPTO 自己的说明也已经非常明确：行政制裁可以导致相关提交不被采信、申请程序终止、相关人员被禁止提交商标文件，甚至 USPTO.gov 账户被停用；对于已经注册的商标，制裁发现也可能影响注册的有效性和后续维持。

也就是说，美国商标注册证不再只是一个结果文件，而是一条可以被回头审计的合规链。

二、跨境电商的老问题，正在变成美国注册簿的治理对象

这次变化，对中国跨境电商尤其重要。

过去几年，很多跨境卖家的美国商标需求，并不完全来自品牌建设，而是来自平台规则。要开店，要品牌备案，要防跟卖，要投诉侵权，要做链接保护，就需要美国商标。

这让美国商标在跨境电商体系中，变成了一种“平台通行证”。

需求被平台放大后，服务市场自然出现低价化、模板化、批量化。很多卖家并不关心申请过程，只关心“多少钱、多久下证、能不能备案”。一些服务商也就顺势把本应由美国律师参与、由申请人真实签署、由真实使用证据支撑的法律程序，

压缩成流水线服务。

问题是，美国商标制度并不是单纯的登记制度。

它要求真实申请人、真实使用或真实使用意图、真实签名、真实代理关系和真实商品服务范围。USPTO 在识别常见诈骗时也特别提醒，外国申请服务商常通过冒用美国律师信息、虚假美国地址、欺诈性使用证据、不合法签名等方式规避外国申请人必须由美国执业律师代理的要求；欺诈性使用证据和不合法签名，都可能导致申请被制裁、终止，或注册后被重新审查、撤销。

这正是跨境电商最容易忽视的地方。

一件商标在亚马逊上能完成备案，不等于它在美国法下没有瑕疵。

一份使用证据被 USPTO 接受过，不等于它经得起后续复查。

一个代理服务商会声称“美国律师递交”，不等于律师真实参与了申请。

一个商标已经注册，不等于它不会因为代理链条问题被重新打开。

尤其是大量中国卖家通过中间商、平台招商服务商、低价商标网站或所谓“美国本土团队”提交申请，企业自己往往并不知道真实递交人是谁，也不知道签名是谁输入的，更不知道使用证据是否经过处理。

这就形成了一个很现实的风险：

品牌经营是企业自己的，商标瑕疵却埋在代理链条里。

三、设计专利和 PTAB 信号说明：美国清理的不只是商标

如果只看商标，容易把这次变化理解为 USPTO 打击诈骗服务商。

但放到美国近期一系列知识产权动态中看，它反映的是更大的趋势：美国知识产权系统正在提高对“程序真实性”和“策略一致性”的要求。

设计专利就是另一条线。

据了解，美国本土设计专利申请在授权前遭遇 § 102 现有技术驳回的比例明显上升，Amazon 等面向美国市场的电商平台，正越来越多地成为审查员查找现有技术的来源。

这对跨境电商非常直接。过去很多卖家习惯先上架测款，产品卖起来之后再补设计专利。

但现在，Amazon 产品图、预售页面、众筹页面、独立站详情页、TikTok 推广视频、变体展示图，都可能在设计专利申请前构成公开。

换句话说，卖家用来卖货的图片，可能反过来变成杀死自己设计专利新颖性的证据。

再看专利挑战程序。USPTO 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将 Ford Motor Co. v. AutoConnect Holdings, LLC、Terumo BCT, Inc. v. Haemonetics Corp.、TikTok, Inc. v. Shopsee, Inc. 三项 PTAB 裁定列为 informative。三案共同指向一个问题：如果 IPR 请求人在地区法院和 PTAB 中，对权利要求解释或不明确性采取不一致立场，又不能充分说明差异，PTAB 可以撤销立案或酌情拒绝立案；事后承诺撤回地区法院中的不同主张，也不一定足以消除程序重复和冲突裁判风险。

USPTO 对 informative decisions 的定位，是为 PTAB 实践中的反复问题、首次问题或规则适用提供规范性指引。因此，这三案不是简单个案，而是在提醒被

控侵权企业：IPR 不能再被当成与地区法院诉讼互不相干的独立工具。

这对中国企业同样重要。

很多出海企业一旦在美国被诉，第一反应是两条线并行：地区法院里抗辩，PTAB 里打 IPR。

但现在的问题是，如果法院里说权利要求不明确，PTAB 里又按一个确定解释去做无效挑战；或者法院里采取窄解释，IPR 里采取宽解释，却没有充分说明原因，这种“两头下注”的策略可能反过来影响 IPR 立案。

商标端查代理链条。

设计专利端查公开时间。

PTAB 端查程序立场。

这些变化合在一起看，指向的是同一件事：美国知识产权系统正在反感那些把制度当作工具箱、却不愿承担一致性和真实性责任的做法。

四、中国跨境电商该补的，不是一批证书，而是一套内控

对中国跨境电商来说，这一轮变化最值得警惕的，不是某一件美国商标会不会被清理，也不是某一个设计专利会不会被驳回，而是过去那套“先卖货、后补权利、低价外包、平台能用就行”的逻辑正在失效。

中国跨境电商企业至少要做四件事。

第一，回溯美国商标代理链条。

已经注册或正在申请的美国商标，要核查真实申请人、真实签署人、美国律师资质、委托合同、付款记录、官方费用、使用证据来源。尤其是通过低价代理、批量服务商、平台招商渠道提交的商标，应当重点排查。

第二，建立商标使用证据档案。

不要只保存最终提交给 USPTO 的图片，而要保存产品实物、包装、网页链接、订单记录、销售区域、拍摄原图、页面时间戳。美国商标使用证据不是一张图，而是一组能够证明真实商业使用的材料。

第三，把设计专利前置到上架之前。

消费电子、玩具、家居、服饰、包装、美妆工具、小家电等品类，尤其要改变“先上架后申请”的习惯。设计定稿后，应先做公开排查和设计专利申请，再进行 Amazon、独立站、众筹或社媒推广。

第四，美国诉讼防御要统一策略。

被控侵权企业如果同时使用地区法院抗辩和 IPR 挑战，必须提前统一 claim construction、不明确性抗辩、无效理由和和解策略。IPR 不是诉讼之外的备用按钮，而是美国专利争议整体策略的一部分。

这套工作看起来比过去麻烦，但它会成为跨境电商品牌出海的基础设施。

过去，商标和专利是为了上架、备案和投诉。

现在，商标和专利还要经得起审计、挑战和尽调。

知产力判断

过去，跨境电商拼的是速度：谁先选品，谁先上架，谁先备案。

接下来，跨境电商还要拼秩序：**谁的代理链条干净，谁的公开节奏可控，谁的权利策略一致。**美国知识产权制度正在提醒所有出海企业——**证书只是结果，过程才是资产。**

来源：知产力 Shawn

【周小丽 摘录】

1.2【专利】打通堵点，激发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转化动力

2023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以来，国家知识产权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与相关部门及各地地方协同推进、合力攻坚，系统开展专利政策的梳理与调整，优化政策体系、完善激励机制，着力破解“唯数量”堵点、增强“促转化”动能，推动知识产权从“数量”向“质量”与“价值”转变，为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和创新型国家提供坚实支撑。

持续强化提质量促转化的专利政策导向

国家知识产权局在盘点存量专利、促进对接转化的同时，加强源头治理，开展涉及专利指标的各级各类政策的系统性梳理优化工作，全面强化提质量、促转化的政策导向。

全面排查相关政策。通过组织地方自查、在权威专业数据库中搜集等多种方式，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专利相关指标考核政策，项目评审、机构评估、企业认定、人才评价、职称评定等评价类政策，专利资助奖励政策等各级各类政策进行全面收集和梳理盘点，形成政策清单。

推动优化政策导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有关部门出台的涉及专利的政策进行深入研判和分析评价，通过有关部际工作机制及时反馈优化调整意见，并明确要求各地在2025年底前全部取消对专利申请授权的各类财政性资助。同时，国家知识产权局专门印发通知，组织地方对产业化导向还不够突出的政策进行优化调整，推动政策导向从“重数量”转向“重质量、促转化”，提升创新效益和运用水平。

建立动态监测优化机制。国家知识产权局构建专利政策动态监测机制，对新出台的涉及专利的各类政策进行实时监测分析，向相关部门、地方及时反馈，提出意见建议并推动优化调整，防范“唯数量”倾向反弹。

强化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转化激励

针对高校与科研机构“不敢转、不愿转、不会转”等问题，各有关部门聚焦权益分配、赋权改革与容错机制，持续强化政策激励与制度保障。

完善知识产权权益分配和转化激励机制。各有关部门积极落实国家专利转化激励政策，加快推进主管领域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改革。专利转化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持续落实，高校、科研机构、医院等创新主体的知识产权收益分配制度不断完善，专利转化效益成为人才评价、职称评定的重要标准。

推进职务科技成果赋权和资产单列管理改革。40家单位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赋权试点，28个省市近700家单位开展省级赋权试点。7个省市推进职务科技成果单

列管理试点。清华大学明确发明人团队奖励不低于 50%，三年处置成果 450 项，孵化企业 300 家。西北工业大学开展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等“三项改革”，300 多件专利作价 6.3 亿元，转化收益超 32 亿元。

探索专利转化尽职免责和容错机制。多地出台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指引，探索专利转化的“安心屋”“负面清单”等试点措施，为专利转化工作划定清晰的认知和界限。这些新模式的探索，旨在消除专利转化过程中的顾虑和障碍，为解决“不敢转”探索新模式。

筑牢专利转化运用的基础保障

强化法治保障。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导地方加强知识产权综合立法，各省区市已生效知识产权综合性法规 21 部，将积极探索的知识产权激励创新、促进运用的新模式新路径，以地方法规形式予以确立，构建更加全面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体系，一体推进专利保护和运用。

筑牢质量根基。国家知识产权局完善专利审查标准，严把授权关，着力提升专利审查质效，发明专利审查结案准确率达到 95.6%、社会满意度指数达 86.9；联合财政部制定实施专利商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引导代理服务从“拼价格”向“拼质量”转变；联合相关部门全面实施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专利的声明制度，加强对专利申请质量的跟踪监测和评价反馈，累计声明近 40 万件。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 8 部门实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程，在全国布局建设 131 家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累计受理知识产权保护维权案件 48 万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平台达到 116 家，累计指导纠纷应对 4200 余起。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从 2020 年的 80.05 分提升至 2025 年的 82.81 分。

优化公共服务。国家知识产权局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上线运行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汇聚 400 余种知识产权基础数据，实现各类业务“一网通办”、信息“一站供给”、政务“一体联动”。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继续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巩固专项行动成果，进一步强化提升专利质量促进专利产业化政策导向，持续优化高校、科研机构专利转化激励导向，夯实专利转化运用的基础，为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和创新型国家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胡泽华 摘录】

1.3 【专利】外观专利无效过程中，如何论证特征组合成立

在外观专利的无效过程中，当无法直接找到特别相似的证据时，通常采用多个现有设计进行组合对比，但是如何论证**组合成立**，一直是一个比较困难的过程。在赋青春的**十大案件 / 关于外观设计“组合是否成立”的判断方法**一文中，关于“组合是否成立”，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给出的判断过程为：

第一步，判断特征“能不能提取出来”；第二步，判断特征“能不能想到组合

在一起”；第三步，判断特征“组合在一起能不能成为整体”。其中，第一步特征能不能提取出来，主要看需要组合的特征是否为物理或视觉上可以自然区分的设计，是否具有相对独立的视觉效果。这一步争议较小，一般只要是有明显分界线、或者是能够独立拆装的部件，都能够论证是可以提取的特征。第二步和第三步的论证较为困难，在外观无效案例中也很少看到有人使用证据论证这两步，一般都是直接说领域相同或者相近、属于常规替换，因此容易想到。笔者最近参与的一个外观无效过程中，尝试使用了证据论证这两步。后来该案直接书面审理并且全部无效，并且在无效决定中，论证的过程也得到了合议组的认可和直接引用，因此本文对论证过程进行分享。在该案中，需要无效的是一个宠物鞋的外观专利，主要特点是将旋钮应用到了宠物鞋上：



图片仅为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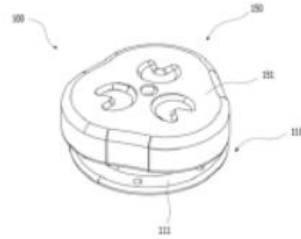
首先我们找到了设计一：宠物的基础造型，以及设计二：旋钮；接下来就是论证如何将旋钮与宠物鞋这两个特征进行组合。第一步不再赘述，这两个部分都是较为独立的特征。对于第二步，判断特征“能不能想到组合在一起”，我们提供的证据是一篇专利：

(54) 发明名称

绳子调节装置

(57) 摘要

本发明涉及一种绳子调节装置。本发明包括：基座单元，具有底板、设于所述底板的上面并且呈气缸状的下壳体、突出地形成于所述下壳体的外面的止挡部；旋转单元，具有可旋转地安装在所述下壳体的内部并且在外面向绳子卷绕的线轴、在中央安装所述线轴的旋转头部、可弹性变形地形成于所述旋转头部的内侧并且挂在所述止挡部的止挡件。



在该专利说明书中，明确说明了这种旋钮调节装置可以应用于宠物用品。

[0199] 11) 包括宠物用衣服、长外衣、绳子在内的宠物用穿戴式产品

[0200] 和人一样，市面上有很多针对宠物的各种服装产品，这些服装产品中的很多产品内置了绳子而得以符合所穿戴的宠物地调节其形状。把绳子调节装置(100、200、300)适用于这些产品的原理和前述的衣服例相同。

[0201] 12) 包括床垫套、枕头套、软垫在内的寝具产品

[0202] 各种寝具产品的内部设有软垫，并且利用绳子把包裹该软垫的套盖的入口系紧。让其适用方式和所述使用者的人体上穿戴的衣服例相同地，把所述绳子调节装置(100、200、300)安装在所述寝具产品套并且使其运作就能调节寝具产品的入口开放部位的大小及整体形状。

可见，这种旋钮结构本身就是多用途的，可以用于服装、宠物用品、家居等等场景，因此，不难想到把这种旋钮应用到宠物鞋上。对应于第三步，判断特征“组合在一起能不能成为整体”，主要需要论述组合过程中所运用的组合手法，是否超出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以及组合后是否能够形成协调统一的整体。我们提供的证据是一篇小红书笔记：



猜你想搜：儿童鞋旋转扣盖掉了怎么修^o



共 30 条评论



作者

这双鞋又可以继续发挥它的作用了
孩子篮球鞋的鞋带儿坏了。孩子就不想穿了，想扔了，孩子爸也觉得可以扔了，但我觉得应该还可以再使。
在网上找了配件回来。发现其实就只要换根金属线就可以使了。发现其实这些配件都是可以拆卸的，还是挺方便的。金属线也可以根据长度进行裁剪。整个过程还是挺简单的。孩子这双鞋又可以在篮球场上继续发挥它的作用了#自己动手 #旋转扣 #修鞋 #旋转扣运动鞋 #旋转扣儿童鞋 #旋扣 #球鞋旋扣修复

🎵 音乐 The Perfect Fan

2023-03-10 北京

🙄 不喜欢

在该笔记中，这位作者详细分享了她如何手工改造儿童鞋，把旋钮安装到鞋子上的。通过该证据可以看出，一般消费者自己动手，就能够将旋钮与无旋钮的鞋子进行组合，组合后也能够进行正常使用，该过程没有超出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通过上述论述过程，再加上本身较为接近的现有设计，最终成功将目标专利无效。综上，在外观专利无效过程中，除了需要寻找接近的现有设计，最好也顺便找一些证据论证组合成立，应该能够让无效的成功率更高一些。

【陈蕾 摘录】

1.4 【专利】国新办举行新闻发布会 介绍 2025 年中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有关情况

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芮文彪：

谢谢主持人。各位媒体朋友，大家下午好。感谢大家长期以来对知识产权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知识产权相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顺利完成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第一阶段目标和“十四五”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推动知识产权事业取得新的重要进展。

下面，我从六个方面向大家作一个介绍。

一是知识产权法治建设扎实推进。《反不正当竞争法》《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完成修订，《商标法（修订草案）》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国务院关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规定》出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国防专利条例》等法规修改持续推进。《商业秘密保护规定》出台，商业秘密行政保护机制进一步完善。

二是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持续提高。全年共授权发明专利 97.2 万件，注册商标 420.6 万件，登记著作权 1067.7 万件，认定地理标志产品 104 个，核准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 51 件，授予植物新品种权 6986 件。我国成为世界上首个发明专利有效量超过 500 万件的国家，在量子科技、生物制造、脑机接口、6G 通信等未来产业布局了一批关键核心技术专利。

三是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有力加强。市场监管部门查办专利、商标等违法案件 3.7 万件。知识产权部门审结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 9341 件，指导办理知识产权调解案件 6.2 万件。版权执法部门查办实体市场侵权盗版案件 2713 件。全国海关累计扣留进出口侵权嫌疑货物 3.8 万批次，涉及侵权嫌疑货物 7575 万件。人民法院审结各类知识产权案件 54 万件。检察机关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1.9 万人，办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3658 件。公安机关立案侦办各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 2.6 万起。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提升至 82.81 分，再创新高。

四是知识产权运用效益加速显现。顺利完成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各项目标任务，高校和科研机构的专利产业化率分别提升至 10.1%和 17.2%。专项行动以来，全国专利转让许可备案次数累计达 145.8 万次，相较行动前增长 48%。全国涉及专利的技术合同成交额达 1.1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8.8%。全国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出口总额增加至 4253.5 亿元，其中出口同比增长 26.3%。专利密集型产业、版权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分别提升至 13.38%和 7.46%。全球前 5000 个品牌中，我国品牌价值达 1.81 万亿美元，位居全球第二。地理标志产品直接年产值接近 1 万亿元，实现五连增。

五是知识产权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建成国家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 519 家，实现省级层面全覆盖。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共建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达到 202 家，成为全球数量最大、覆盖范围最广、服务内容最多的 TISC 网络。完成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开放 62 种知识产权数据，建成 28 个重点产业专利专题数据库，社会公众和创新主体线上办理业务超 1 亿次。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惠企行动、“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等活动，累计惠及企业超 40 万家。全国 46 个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地区累计发布制度性成果 434 项。

六是知识产权国际合作纵深推进。多项成果纳入元首外交成果清单，党和国家领导人多次见证知识产权国际合作协议签署。成功举办中美欧日韩、中国—东盟等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举办中欧两局合作 40 周年纪念活动、国际版权论坛。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召开“知识产权执法国际交流大会”。我国在《2025 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中的排名提升至第 10 位，首次跻身全球前十，拥有的全球百强创新集群数量达到 24 个，其中深圳—香港—广州集群首次登顶全球首位。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第二阶段的开局之年。我们将以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为动力，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为重点，促进知识产权全链条工作稳中求进、提质增效，努力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

【马佳欣 摘录】

1.5 【专利】FTO 实务 | 跨境电商外观设计专利侵权风险防范要点

近年来，中国企业出海步伐不断加快，但在跨境电商平台上，因外观设计专利侵权导致产品链接被下架、账户资金被冻结甚至面临高额赔偿的案例时有发生。

外观侵权风险排查是出海企业必须重视的关键环节。本文通过分析常见误区、外观设计侵权判定方法以及 FTO 防侵权检索流程，为企业提供实用参考，帮助降低出海过程中的知识产权风险。

01 常见误区

很多企业专利的认知存在偏差，正是这些误区导致侵权风险居高不下：

1.有专利就绝对安全

专利具有严格地域性，中国申请的专利，在美国、欧洲等海外市场不自动获得保护；即便拿到授权，也只代表设计符合授权标准，不代表不侵犯他人先专利。

2.大家都在卖=没有风险

轻信供应商“全网热销、无侵权”的说辞，未做专业排查，最终产品上架即被投诉，供应商不承担直接责任。

3.小改动就能避开侵权

仅在局部做细微修改，如加 logo、换小图案，就认为不侵权，殊不知外观侵权看整体视觉效果，局部改动很难规避认定。

以一个典型案例为例：A 公司于 2020 年获得一款五辐星形轮毂的外观设计专利授权。B 公司随后在该轮毂中央增加发光 logo 设计，并于 2022 年也获得外观设计专

利授权。然而，当 B 公司实际销售该产品时，其整体形状仍落入 A 公司在先专利的保护范围，构成侵权。

可见，专利授权仅表明该设计具备新颖性，符合授权条件；而侵权判断的核心，是实际销售的产品是否落入他人有效专利的保护范围。仅在局部细节上进行微小改动，通常难以规避侵权风险。

02 外观设计侵权判定的四步法

外观设计专利侵权判定需遵循严谨的法律逻辑，可概括为以下四步：

1. 确定保护范围：以专利授权公告中的图片或照片为准，简要说明仅起辅助作用。

内部结构和功能一般不纳入保护范围，但透明产品中可见的内部形状除外。

2. 核对产品种类：侵权仅发生在相同或相近种类产品之间，跨品类不构成侵权。

种类判断主要依据产品用途，结合国际外观设计分类号、产品名称及销售场景等因素综合认定。

3. 锁定判断主体：以普通消费者的认知水平和观察视角为准，而非专业设计师或技术人员。重点关注产品在正常使用状态下易被观察到的部分。

4. 整体观察综合判断：从整体视觉效果出发，判断两者的外观是否无实质性差异。重点考量创新设计特征，忽略局部细微差别。同类产品且整体视觉效果近似，即可能构成侵权。

03 案例分析：小米 SU7 与保时捷外观对比

小米 SU7 与保时捷相关车型的外观常被消费者拿来对比。从整体轮廓、车身比例、长车头短车尾姿态来看，两者存在一定相似性，容易引发联想。

但进一步观察可发现：前脸大灯造型（水滴形 vs 四点矩形）、进气口设计、引擎盖线条、侧面门把手形式（隐藏式 vs 传统式）、尾灯造型及后包围扩散器等关键部位存在显著差异。这些高辨识度的差异，使得普通消费者能够清晰区分二者。因此，从法律角度判断，构成侵权的可能性较低。

该案例表明，在关键视觉特征上进行充分差异化设计，是有效规避外观侵权的重要手段。

04 外观设计 FTO 防侵权检索流程

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是系统开展防侵权（FTO）检索。主要流程如下：

1. 检索前准备：明确产品类别、主要设计特征、目标销售市场及重点关注的竞争对手，仅需排查目标市场内有效专利。

2. 选择检索渠道：优先采用专业商业数据库，必要时补充各国专利局官方渠道。

3. 核心检索策略：合理运用国际外观设计分类号，实现精准且全面的定位；多维度扩展关键词，包括中英文、同义词、近义词、用途、功能、造型特征、材质工艺等；

图像检索可作为补充手段，但不能替代分类号与关键词检索。

4. 结果筛选与风险判定：从海量结果中进行初筛，再结合四步法逐一判断，识别高风险专利。

5. 风险应对：若发现高风险专利，产品尚未定型时应优先调整设计；已生产备货时，需评估对方诉讼可能性、寻找无效证据，或综合考量平台规则与存货情况，谨慎决策是否上架。

05 高风险专利的应对建议

面对检出的高风险专利，可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设计阶段：及时调整产品外观，规避侵权；

备货阶段：评估专利权人提起诉讼的可能性，积极寻找现有设计证据尝试宣告专利无效；

上架决策：充分考虑亚马逊等平台的知识产权投诉机制，一旦被投诉，产品链接往往立即下架，恢复难度较大，需提前做好风险预案。

外观设计侵权判定看似简单，实则对“整体视觉效果”与“局部细微差别”的界定需要丰富经验支撑。FTO 检索也是一项专业性极强的工作，检索是否全面直接影响风险把控效果。企业可联合专业机构协同开展，以提升判断精度与风险把控能力。

【王哲璐 摘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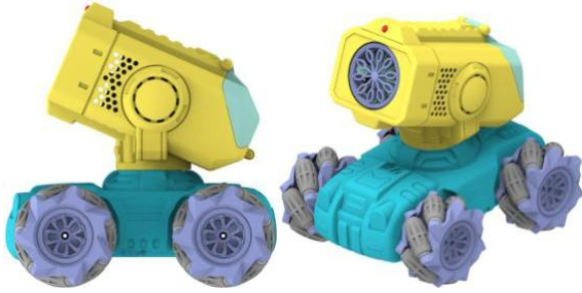
1.6 【专利】浅谈外观设计无效中的组合启示——从“泡泡战车”案说起

周末在公园游玩的时候，不时会看到孩子们用泡泡玩具制造的一串串彩色泡泡从空中飘过，售货亭里售卖着各式泡泡玩具，有泡泡棒、泡泡枪等，品种众多，吸引着儿童或童心未泯的大孩子们驻足。这不禁让我想到一件涉及“泡泡战车”玩具的外观设计无效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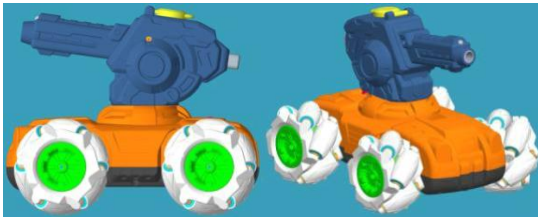
这件关于“泡泡战车”玩具的无效案件，也是 2024 年复审无效十大案件中唯一的外观案件。那么，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通过这个案件，试图向专利界同仁传递哪些观念呢？本文对此给出一些介绍，与大家共同分享。

该案件涉及的是第 567442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涉案专利（专利号 202230164195.9）为一种泡泡战车玩具；证据 1（专利号 202130136389.3）公开了一种玩具车，具体为特技遥控水弹坦克；证据 2（专利号 202130797382.6）公开了一种泡泡枪玩具。请求人的无效宣告理由为涉案专利相对于证据 1 和证据 2 的组合不具有明显区别，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以下给出了涉案专利及相关证据的部分图示。

涉案专利（泡泡战车玩具）主视图及立体图如下：



证据 1（特技遥控水弹坦克玩具）主视图及立体图如下：



证据 2（泡泡枪玩具）主视图及立体图如下：



无效请求人认为，证据 1 和证据 2 均为玩具，其中，证据 1 与涉案专利均为玩具车，两者的车体完全相同，区别仅在于证据 1 的车体上安装的是水弹发射装置，涉案专利车体上安装的泡泡装置。但是，证据 2 具有泡泡装置，并且证据 2 的泡泡装置与涉案专利的泡泡装置基本相同，区别仅在于两者长度不同，两者后部的形状不同。涉案专利与证据 1 和证据 2 的组合相比，不同点仅在于局部的细微差别，不足以导致两者的整体外观设计产生明显差别，因此，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专利权人认为：涉案专利与证据 1 在形状设计、功能、以及图案等方面存在明显区别；证据 2 是一款泡泡枪，涉案专利是泡泡战车，两者不是同一类产品，不能给出相应技术启示，证据 2 不能用来结合证据 1 评价涉案专利，即使勉强用证据 2 来评价涉案专利发射部分，两者也存在明显区别，主要区别点包括整体形状设计、镂空设计的大小和形状、前端面边框、准星设计等多个方面。因此，涉案专利相对于证据 1、证据 2 以及与证据 1 和证据 2 的组合相比具有明显区别，涉案专利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在口头审理中，请求人认可证据 2 中泡泡发射装置与枪体手柄的连接部形状与证据 1 中水弹发射装置与车体的连接部形状差异较大，但认为对证据 2 泡泡发射装置的连接部进行适应性设计变化即可。

基于以上，合议组从以下两方面进行了认定：（一）关于产品种类相同或相近是否为存在组合手法启示的必要条件；（二）判断证据 1 与证据 2 的组合是否成立。相关决定要点如下：

在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关于现有设计及其特征组合的对比判断中，产品种类相同或相近并非存在组合启示的必要条件；换言之，即便用于组合的现有设计不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种类的产品，其并不必然不存在组合手法的启示，应当依具体情形进行分析判断。本案中，证

据 1 为玩具车、证据 2 为玩具枪，判断二者组合的主张是否成立需要考量三方面内容：首先，二者用于组合的部分是否属于可以用于组合的现有设计特征；其次，二者用于替换的部件是否属于用途或功能相同或者相近的组成部分；最后，需要进一步考量若将二者进行组合，在外观上能否组合成较为协调统一的有机整体，无需对组合的部件外形作过多的修饰、过渡或大幅的改变。经对比判断，证据 1 和证据 2 用于组合的部分属于可以用于组合的现有设计特征，且二者属于用途或功能相近的模块，但是二者用于组合的部件相应部位形状差异显著，在外形方面明显不相适配，在不对二者相应部位的形状做大幅改变的情况下，二者在外观上难以组合形成较为协调统一的有机整体，请求人的主张显然已经超出一般消费者的认知能力范围，因此，请求人关于证据 1 和证据 2 组合的主张不成立，从而请求人关于涉案专利相对于证据 1 和证据 2 的组合不具有明显区别的主张不成立，涉案专利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由上可见，复审和无效审理部试图通过该案件的审理思路，主要对于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审理中证据之间组合时的判定方式，给广大专利同仁传递一些启迪和指引。

【陈建红 摘录】

在专利无效程序中，请求人作为攻击方，需要全力释放其攻击性，并不需要顾及太多；即使出现对涉案专利的技术方案解读错误、证据引用不当等问题，最差的结果就是专利无效不掉而已。但专利权人就不同了，专利权人在专利无效程序中对于涉案专利的技术方案解读、区别技术特征的认定、技术启示的阐述等，都会对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稳定性产生影响。因此，**当代理专利权人时，有效防守仅仅是最基础的要求，在有效防守的前提下还要最大程度地保证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稳定性。**

当代理专利权人时，需要注意以下几个事项：

一、要充分了解专利无效的背景和请求人的动机

通常，启动专利无效程序，是因为与实际的请求人发生了专利侵权诉讼，或者实际的请求人有侵犯该专利权的潜在风险。

若已经发生了专利侵权诉讼，被诉侵权人通常都要提起专利无效。此时，作为专利权人的代理人，必须要去了解侵权诉讼的详情，特别是被诉侵权产品的情况，避免在无效程序对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做出不恰当的解释，使被诉侵权产品不再侵犯涉案专利的专利权。

若是尚未发生专利侵权诉讼，通常是有竞争对手认为自身有侵犯专利权的潜在风险，为了防范于未然而提出的专利无效。在这种情况下，请求人一般会使用“稻草人”，不会公开实际的请求人。此时，敌暗我明，作为专利权人的代理人，答辩的难度是比较大的，不管是在答复意见还是口审阶段，要特别警惕请求人引导专利权人对权利要求做出不利的解释。这种情况，对专利权人的代理人的专业度要求是很高的，要求代理人对新颖性、创造性的尺度做到心中有数，答复意见要写得恰到好处（该写的写，不该写的一个字都别写），对于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的多种解释，口审之前要有多个组合预案，在口审时根据实际情况要能灵活运用。

二、优先从证据角度寻找破绽

在进行创新性答辩时，对于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不要进行过多的联想分析，最大程度地按原始说明书理解即可。优先从证据中寻找答辩点，对证据挖地三尺都没有问题。比如，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的某个技术特征，请求人认为证据 1 中公开该技术特征，专利权人在答复时，不要对该技术特征展开过多的解释，只对证据 1 中对应的公开内容进行分析，论述证据 1 未公开该技术特征即可。

若确实需要对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进行缩限解释，首先，需要结合案情分析，并和专利权人确认，这种自认是否有致命问题；第二，即使确实需要进行缩限解释，只要心中有数即可，在口审前答复意见中也不一定要白字黑字地写出来，口审时随机应变，口审后补充陈述都可。

三、答复意见和口审中莫“口嗨”

不可回避的，作为代理人，若答复意见写的不够丰富或口审中不够慷慨激扬，没有给到客户足够的情绪价值，客户有时候是不满意的。在部分客户眼里，有克制的答复和口审，跟无话可说的答复和口审，没有区别。但如果因为担心客户不认可代理人的专业水平或认为代理人不够卖力，就在答复意见和口审中“口嗨”，不需要反驳的点也要说几句，话多的过程中承认了一些不需要认可的事实，导致对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产生了影响，或引起合议组老师的反感，也是不恰当的。解决这个问题的方式，应该是在答复意见时和口审前跟客户充分沟通，告知代理人的分析思路，体现代理人的专业度，没必要在口审中过分表演。

【杨晓乐 摘录】

1.8【专利】珠海杰赛科技等3家公司共同申请盲槽加工法相关专利，该方法可彻底杜绝盲槽底部溢胶现象

5月17日消息，国家知识产权局信息显示，珠海杰赛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杰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一项名

为“一种实现盲槽零溢胶的加工方法及其盲槽 PCB 板”的专利。申请公布号为 CN122054481A，申请号为 CN202610325244.X，申请公布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申请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17 日，发明人毛津、李超谋、胡伦洪，专利代理机构广州三环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专利代理师牛丽霞，分类号 H05K3/46、H05K3/00、H05K3/26、H05K3/28、H05K1/02。

专利摘要显示，本发明提供的一种实现盲槽零溢胶的加工方法及其盲槽 PCB 板，包括以下步骤：S1、首先，制作芯板；S2、涂覆阻胶涂层，在芯板需要开设盲槽的位置处，在需要保护的盲槽及周边焊盘区域精确涂覆一层厚度均匀、无缺陷的阻胶涂层，形成一层临时性的防护层，从物理上隔绝树脂与焊盘的接触；S3、粘贴耐高温胶带，在芯板需要开设盲槽的位置上方芯板层处，贴附位于阻胶涂层上侧的耐高温胶带；S4、母板压合，将若干芯板压合为母板；S5、开槽，在母板上正常开槽，一并去除盲槽处对应的耐高温胶带；S6、褪洗，经过化学清洗线，褪除盲槽处临时性的阻胶涂层，实现对盲槽溢胶的根本性阻止；该加工方法彻底杜绝盲槽底部的溢胶现象。

天眼查数据显示，珠海杰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2 日，法定代表人沈文明，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企业规模为中型，注册资本 25000 万人民币，实缴资本 250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为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富山工业园富山三路 1 号。珠海杰

赛科技有限公司共对外投资了 0 家企业，参与招投标项目 31 次，财产线索方面有商标信息 0 条，专利信息 476 条，拥有行政许可 53 个。

珠海杰赛科技有限公司近期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申请号	申请日期	公开(公告)号	公开(公告)日期	发明人
1	一种二阶特种盲槽印制板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公布	CN202610341 248.7	2026-03 -19	CN122054 478A	2026-05 -15	郭福敏、李静、张勃、李超谋
2	一种实现盲槽	发明专利	公布	CN202610325 244.X	2026-03 -17	CN122054 481A	2026-05 -15	毛津、李超谋

	零溢胶的加工方法及其盲槽PCB板							、胡伦洪
3	一种改善金属化相交孔毛刺缺陷的加	发	公	CN202610310 167.0	2026-03 -13	CN122054 460A	2026-05 -15	肖学、李超谋、张良昌

	工方法							
4	一种PCB导线法镀金工艺	发明专利	公布	CN202610216 367.X	2026-02 -14	CN122054 469A	2026-05 -15	吴斌、李超谋
5	刚挠结合基板、刚挠结合线路板及其制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的生效、公布	CN202610188 039.3	2026-02 -10	CN121793 236A	2026-04 -03	吴传亮、吴爱国、谢宏

	备方法							
6	一种使用PTFE材料实现HDI产品的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的生效、公布	CN202610113 807.9	2026-01 -28	CN121604 305A	2026-03 -03	齐国栋、刘斌斌、唐有军、李超谋、赵锋
7	一种拱形天线印制板	发明专利	公布	CN202610084 230.3	2026-01 -22	CN121566 126A	2026-02 -24	李超谋、李静、张勃

	加工方法和拱形天线印制板							、赵锋、唐有军
8	一种提高埋电阻印制板阻值稳定性方法	发明专利	授权	CN202610084 229.0	2026-01 -22	CN121547 961B	2026-05 -05	张靖、卢锴、李超谋、赵锋、张勃、李静
9	一	发	实	CN202610067	2026-01	CN121908	2026-04	胡

	种金属包边的微波电路板制作方法	明专利	质审查的生效、公布	617.8	-19	466A	-21	伦洪、李超谋、张勃、彭锦、赵锋
10	一种交叉重叠刚挠结合板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的生效、公布	CN202512054 051.3	2025-12 -31	CN121604 281A	2026-03 -03	谢宏、吴传亮、李超谋、周嘉仪、吴

								爱国
1 1	一种加热片的刚挠结合板压合铜箔工艺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的生效、公布	CN202512054 064.0	2025-12 -31	CN121604 282A	2026-03 -03	周誉钦、李超谋、吴传亮、符芳云、张伟伟
1 2	一种热拔插模块印制线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的生效、公布	CN202512053 698.4	2025-12 -31	CN121888 483A	2026-04 -17	张靖、刘江、李超谋、

	路板的制 作方法 及线路 板							黄德 业、 赵锋
1 3	一种高 密度、 小间距 BG A 封装板 的精细 化焊盘	发 明 专 利	实 质 审 查 的 生 效 、 公 布	CN202511878 458.1	2025-12 -12	CN121772 801A	2026-03 -31	李 超 谋 、 胡 萍 、 赵 锋 、 黄 德 业 、 齐 国 栋 、 刘 江

	处理方法							
1 4	一种印制电路板包覆铜打磨装置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的生效、公布	CN202511878 467.0	2025-12 -12	CN121756 207A	2026-03 -31	李超谋、 聂小润、 苏培涛、 宁建明
1 5	一种PTFE板材双面背钻的方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的生效、公布	CN202511558 794.8	2025-10 -29	CN121397 889A	2026-01 -23	宋小虎、 陈群、 张良昌

	法							
1 6	一种电路板精准背钻孔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公布	CN202511536 769.X	2025-10 -27	CN121038 141A	2025-11 -28	黄德业、李超谋、赵锋、胡萍
1 7	一种厚铜刚挠结合板的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的生效、公布	CN202511449 431.0	2025-10 -11	CN121510 481A	2026-02 -10	谢宏、齐国栋、吴传亮、李超谋、赵

	铜刚挠结合板							锋
18	一种局部镀厚金加浸锡表面的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的生效、公布	CN202511411 505.1	2025-09 -29	CN121419 138A	2026-01 -27	雷维、李超谋、张勃、赵锋
19	部分金属包边PCB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的生效、	CN202511392 013.2	2025-09 -26	CN121357 822A	2026-01 -16	彭锦、胡伦洪、张

	板的制作方法		公布					勃、雷维
20	一种盲槽电路板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授权	CN202511341 284.5	2025-09 -19	CN120857 382B	2025-12 -26	宋进、何家添、李超谋、赵锋、唐有军
21	一种PCB盲槽透气	发明专利	公布	CN202511324 811.1	2025-09 -17	CN120835 474A	2025-10 -24	宋进、卢锴、李超

	孔的制作方法及其PCB结合板							谋、李静、张勃
22	刚挠结合板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的生效、公布	CN202511329965.X	2025-09-17	CN121310439A	2026-01-09	谢宏、齐国栋、李超谋、吴传亮、赵锋
2	一	发	授	CN202511317	2025-09	CN120812	2025-12	李

3	种印制线路板空腔孤岛结构的制作方法	明专利	权	986. X	-16	869B	-12	超谋、何家添、唐家向、唐有军
2 4	半导体测试板制造方法及半导体	发 明 专 利	公 布	CN202511274 762. 5	2025-09 -08	CN121038 148A	2025-11 -28	梁锦练、赵军辉、刘江、黄德业

	测试板							、房鹏博
2 5	一种半埋嵌铜块印制线路板的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的生效、公布	CN202511267 663.4	2025-09 -05	CN121284 858A	2026-01 -06	何家添、李超谋、唐家向、唐有军、赵锋
2 6	一种电路板高纵横比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的生效、公	CN202511238 030.0	2025-09 -01	CN121152 146A	2025-12 -16	杨学文、赵锋、张勃

	盲孔金属化制作方法		布					、李超谋
27	一种电路板同层不同铜厚的图形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的生效、公布	CN202511238026.4	2025-09-01	CN121152138A	2025-12-16	徐梦云、郑伟生、胡伦洪
28	避免金属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CN202511224774.7	2025-08-29	CN120839128A	2025-10-28	房鹏博、

	化孔撕裂与毛刺的PCB铣台阶方法、设备及系统		的生效、公布					齐国栋、黄德业、吴传亮、赵锋、李超谋
29	一种用于垂直式塞孔机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的生效、公布	CN202510967350.3	2025-07-14	CN120815788A	2025-10-21	吉胜奥、李超谋、宁建

	塞头的清洁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明、杨朝鹏
30	厚铜印制电路板的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的生效、公布	CN202510868280.6	2025-06-26	CN120812854A	2025-10-17	吴科建、李超谋、张良昌、苏培涛、赵锋

3 1	一种减少印制电路板摩擦划伤的方法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的生效、公布	CN202510762 695.5	2025-06 -09	CN120621 904A	2025-09 -12	聂小润、李超谋、吴胜波、郭延龙、王维
3 2	一种解决印制电路板盲槽渗金	发明专利	公布	CN202510762 688.5	2025-06 -09	CN120758 862A	2025-10 -10	聂小润、李超谋、吴胜波、郭

	的方法							延龙、王维
33	一种解决台阶印制电路板台阶内有金属化孔的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的生效、公布	CN202510753 903.5	2025-06 -06	CN120640 531A	2025-09 -12	房鹏博、黄德业、吴传亮、赵锋、李超谋
34	一种	发明	实质	CN202510753 900.1	2025-06 -06	CN120692 759A	2025-09 -23	黄雄

	产品基材区域压合后防起皱、白斑、空洞的方法	专利	审查的生效、公布					祥、宁建明、李超谋、谢国荣
35	一种盲槽内图形的绝缘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的生效、公布	CN202510731 438.5	2025-06 -03	CN120547 766A	2025-08 -26	胡伦洪、李超谋、张勃

	加工方法及电路板							、赵锋
36	光器件PCB印制板半孔金属化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的生效、公布	CN202510687271.7	2025-05-27	CN120512832A	2025-08-19	刘江、梁锦练、赵军辉、房鹏博、胡萍
37	阻焊塞孔板的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的生	CN202510688311.X	2025-05-27	CN120583590A	2025-09-02	索龙龙、杨学

	制备方法		效、公布					文、雷维、张良昌、李超谋
38	超薄介质层超厚铜箔板雕刻加工工艺方法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的生效、公布	CN202510687274.0	2025-05-27	CN120583599A	2025-09-02	房鹏博、刘江、吴传亮、黄德业、李超谋、

								赵锋
39	一种PCB盲槽内有金属化孔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的生效、公布	CN202510680 958.8	2025-05 -26	CN120480 245A	2025-08 -15	房鹏博、李超谋、黄德业、赵锋
40	改善镀镍金板件的镍厚均匀性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的生效、公布	CN202510674 633.9	2025-05 -23	CN120591 875A	2025-09 -05	陈卓、梁波、张良昌、苏培涛

	的方法							、李超谋
4 1	一种高精度插件孔钻孔工艺方法及其电路板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的生效、公布	CN202510613 483.0	2025-05 -13	CN120529 493A	2025-08 -22	房鹏博、刘江、赵军辉、黄德业
4 2	一种PCB板加工方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的生效、	CN202510320 315.2	2025-03 -18	CN120201 660A	2025-06 -24	李超谋、黄嘉林、

	法		公布					荀宗献、王斌
43	一种线路板表面处理方法及线路板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的生效、公布	CN202510269049.5	2025-03-07	CN120302550A	2025-07-11	李超谋、王强、王晓伟、刘俊锋
44	一种线路板倒角快速检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的生效、公布	CN202510269047.6	2025-03-07	CN120292996A	2025-07-11	雷石海、宁建明、范木

	验方法及辅助治具							兰、李超谋
4 5	一种补强微连条贴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的生效、公布	CN202510202 916.3	2025-02 -24	CN120076 177A	2025-05 -30	陈显正、李超谋、吴传亮、赵锋、邓文娇
4 6	一种改善返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的	CN202510201 787.6	2025-02 -24	CN120076 189A	2025-05 -30	邱杨、唐有

	工板线路飞膜的方法		生效、公布					军、李超谋、赵锋
47	一种改善金面露镍的方法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的生效、公布	CN202510204343.8	2025-02-24	CN120138616A	2025-06-13	聂小润、吴胜波、郭延龙、马文飞
48	一种铜浆烧结埋	发明专利	授权、实质审查	CN202510200560.X	2025-02-24	CN119697910B	2025-07-04	张靖、李静、李

	铜块印制线路板的加工方法及其PCB结合板		的生效、公布					超谋、刘国汉、张勃、刘莉
49	一种改善金层塌陷或镀金焊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的驳回	CN202510175 271.9	2025-02 -18	CN119653 639A	2025-03 -18	张靖、刘武扬、李超谋、张

	盘 破 损 的 PC B 制 作 方 法		、 实 质 审 查 的 生 效 、 公 布					勃
5 0	一 种 新 型 镀 金 导 线 结 构	实 用 新 型	授 权	CN202520223 428.6	2025-02 -12	CN223666 543U	2025-12 -12	黄 嘉 林 、 张 洪 、 刘 正 强

天眼查数据显示，广州杰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沈文明，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企业规模为中型，注册资本 21000 万人民币，实缴资本 140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广州市黄埔区云庆路 56 号。广州杰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共对外投资了 0 家企业，参与招投标项目 4 次，财产线索方面有商标信息 0 条，专利信息 304 条，拥有行政许可 25 个。

广州杰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近期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申请号	申请日期	公开(公告)号	公开(公告)日期	发明人
1	一种二阶特种盲槽印制板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公布	CN202610341 248.7	2026-03 -19	CN122054 478A	2026-05 -15	郭福敏、李静、张勃、李超谋
2	一种实现盲槽零溢胶的	发明专利	公布	CN202610325 244.X	2026-03 -17	CN122054 481A	2026-05 -15	毛津、李超谋、胡伦洪

	加工方法及其盲槽PCB板							
3	一种改善金属化相交孔毛刺缺陷的加工方法	发	公	CN202610310 167.0	2026-03 -13	CN122054 460A	2026-05 -15	肖学、李超谋、张良昌
4	一	发	公	CN202610216	2026-02	CN122054	2026-05	吴

	种 PC B 导线 法 镀 金 工 艺	明 专 利	布	367. X	-14	469A	-15	斌 、 李 超 谋
5	刚 挠 结 合 基 板 、 刚 挠 结 合 线 路 板 及 其 制 备 方 法	发 明 专 利	实 质 审 查 的 生 效 、 公 布	CN202610188 039. 3	2026-02 -10	CN121793 236A	2026-04 -03	吴 传 亮 、 吴 爱 国 、 谢 宏
6	一	发	实	CN202610113	2026-01	CN121604	2026-03	齐

	种使用PTFE材料实现HDI产品的制作方法	明专利	质审查的生效、公布	807.9	-28	305A	-03	国栋、刘斌斌、唐有军、李超谋、赵锋
7	一种拱形天线印制板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公布	CN202610084 230.3	2026-01 -22	CN121566 126A	2026-02 -24	李超谋、李静、张勃、赵锋、

	和拱形天线印制板							唐有军
8	一种提高高埋电阻印制板阻值稳定性方法	发明专利	授权	CN202610084 229.0	2026-01 -22	CN121547 961B	2026-05 -05	张靖、卢锴、李超谋、赵锋、张勃、李静
9	一种金属包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的	CN202610067 617.8	2026-01 -19	CN121908 466A	2026-04 -21	胡伦洪、李

	边的微波电路板制作方法		生效、公布					超谋、张勃、彭锦、赵锋
10	一种交叉重叠刚挠结合板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的生效、公布	CN202512054051.3	2025-12-31	CN121604281A	2026-03-03	谢宏、吴传亮、李超谋、周嘉仪、吴爱国
11	一种	发明	实质	CN202512054064.0	2025-12-31	CN121604282A	2026-03-03	周誉

	加垫片的刚挠结合板压合铜箔工艺	专利	审查的生效、公布					钦、李超谋、吴传亮、符芳云、张伟伟
1 2	一种热拔插模块印制线路板的制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的生效、公布	CN202512053 698.4	2025-12 -31	CN121888 483A	2026-04 -17	张靖、刘江、李超谋、黄德业、

	作方法及线路板							赵锋
1 3	一种高密度、小间距BG A封装板的精细化焊盘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的生效、公布	CN202511878 458.1	2025-12 -12	CN121772 801A	2026-03 -31	李超谋、胡萍、赵锋、黄德业、齐国栋、刘江

1 4	一种印制电路板包覆铜打磨装置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的生效、公布	CN202511878 467.0	2025-12 -12	CN121756 207A	2026-03 -31	李超谋、聂小润、苏培涛、宁建明
1 5	一种PTFE板材双面背钻的方法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的生效、公布	CN202511558 794.8	2025-10 -29	CN121397 889A	2026-01 -23	宋小虎、陈群、张良昌
1 6	一种厚	发明专	实质审	CN202511449 431.0	2025-10 -11	CN121510 481A	2026-02 -10	谢宏、

	铜刚挠结合板的制作方法 及厚铜刚挠结合板	利	查的生效、公布					齐国栋、吴传亮、李超谋、赵锋
17	一种局部镀厚金加浸锡表面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的生效、公布	CN202511411 505.1	2025-09 -29	CN121419 138A	2026-01 -27	雷维、李超谋、张勃、赵锋

	的加工方法							
18	部分金属包边PCB板的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的生效、公布	CN202511392013.2	2025-09-26	CN121357822A	2026-01-16	彭锦、胡伦洪、张勃、雷维
19	一种盲槽电路板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授权	CN202511341284.5	2025-09-19	CN120857382B	2025-12-26	宋进、何家添、李超谋、赵

								锋、唐有军
20	一种PCB盲槽透气孔的制作方法及其PCB结合板	发明专利	公布	CN202511324811.1	2025-09-17	CN120835474A	2025-10-24	宋进、卢锴、李超谋、李静、张勃
21	刚挠结合板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的	CN202511329965.X	2025-09-17	CN121310439A	2026-01-09	谢宏、齐国

	的制备方法		生效、公布					栋、李超谋、吴传亮、赵锋
2 2	一种印制线路板空腔孤岛结构的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授权	CN202511317 986.X	2025-09 -16	CN120812 869B	2025-12 -12	李超谋、何家添、唐家向、唐有军
2	半	发	公	CN202511274	2025-09	CN121038	2025-11	梁

3	导体测试板制造方法及半导体测试板	发明专利	布	762.5	-08	148A	-28	锦练、赵军辉、刘江、黄德业、房鹏博
2 4	一种半埋嵌铜块印制线路板的加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的生效、公布	CN202511267 663.4	2025-09 -05	CN121284 858A	2026-01 -06	何家添、李超谋、唐家向、唐有

	工方法							军、赵锋
25	一种电路板高纵横比盲孔金属化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的生效、公布	CN202511238030.0	2025-09-01	CN121152146A	2025-12-16	杨学文、赵锋、张勃、李超谋
26	一种电路板同层不同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的生效、公	CN202511238026.4	2025-09-01	CN121152138A	2025-12-16	徐梦云、郑伟生、胡

	铜厚的图形制作方法		布					伦洪
27	避免金属化孔拉裂与毛刺的PCB铣台阶方法、设备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的生效、公布	CN202511224774.7	2025-08-29	CN120839128A	2025-10-28	房鹏博、齐国栋、黄德业、吴传亮、赵锋、李超谋

	及系统							
28	一种用于垂直式塞孔机塞头的清洁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的生效、公布	CN202510967 350.3	2025-07 -14	CN120815 788A	2025-10 -21	吉胜奥、李超谋、宁建明、杨朝鹏
29	厚铜印制电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的	CN202510868 280.6	2025-06 -26	CN120812 854A	2025-10 -17	吴科建、李

	路板的制备方法		生效、公布					超谋、张良昌、苏培涛、赵锋
30	一种减少印制电路板摩擦划伤的方法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的生效、公布	CN202510762695.5	2025-06-09	CN120621904A	2025-09-12	聂小润、李超谋、吴胜波、郭延龙、王维

3 1	一种解决印制电路板盲槽渗金的方法	发明专利	公布	CN202510762 688.5	2025-06 -09	CN120758 862A	2025-10 -10	聂小润、李超谋、吴胜波、郭延龙、王维
3 2	一种解决台阶印制电路板台阶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的生效、公布	CN202510753 903.5	2025-06 -06	CN120640 531A	2025-09 -12	房鹏博、黄德业、吴传亮、赵

	内有金属化孔的加工方法							锋、李超谋
33	一种产品基材区域压合后防起皱、白斑、空洞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的生效、公布	CN202510753 900.1	2025-06 -06	CN120692 759A	2025-09 -23	黄雄祥、宁建明、李超谋、谢国荣

	的方法							
3 4	一种盲槽内图形的绝缘加工方法及电路板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的生效、公布	CN202510731 438.5	2025-06 -03	CN120547 766A	2025-08 -26	胡伦洪、李超谋、张勃、赵锋
3 5	光器件PCB印制板半孔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的生效、公布	CN202510687 271.7	2025-05 -27	CN120512 832A	2025-08 -19	刘江、梁锦练、赵军辉

	金属化加工方法							、房鹏博、胡萍
3 6	阻焊塞孔板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的生效、公布	CN202510688 311.X	2025-05 -27	CN120583 590A	2025-09 -02	索龙龙、杨学文、雷维、张良昌、李超谋
3 7	超薄介质层超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的生	CN202510687 274.0	2025-05 -27	CN120583 599A	2025-09 -02	房鹏博、刘江

	厚铜箔板雕刻加工工艺方法		效、公布					、吴传亮、黄德业、李超谋、赵锋
38	一种PCB盲槽内有金属化孔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的生效、公布	CN202510680958.8	2025-05-26	CN120480245A	2025-08-15	房鹏博、李超谋、黄德业、赵锋

39	改善镀镍金板件的镍厚均匀性的方法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的生效、公布	CN202510674 633.9	2025-05 -23	CN120591 875A	2025-09 -05	陈卓、梁波、张良昌、苏培涛、李超谋
40	一种高精度插件孔钻孔工艺方法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的生效、公布	CN202510613 483.0	2025-05 -13	CN120529 493A	2025-08 -22	房鹏博、刘江、赵军辉、黄德业

	及其电路板							
4 1	一种PCB板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的生效、公布	CN202510320 315.2	2025-03 -18	CN120201 660A	2025-06 -24	李超谋、黄嘉林、荀宗献、王斌
4 2	一种线路板表面处理方法及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的生效、公布	CN202510269 049.5	2025-03 -07	CN120302 550A	2025-07 -11	李超谋、王强、王晓伟、刘

	线路板							俊锋
4 3	一种线路板倒角快速检验方法及辅助治具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的生效、公布	CN202510269 047.6	2025-03 -07	CN120292 996A	2025-07 -11	雷石海、宁建明、范木兰、李超谋
4 4	一种补强微连条贴及其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的生效、公布	CN202510202 916.3	2025-02 -24	CN120076 177A	2025-05 -30	陈显正、李超谋、吴传

	使用方法							亮、赵锋、邓文娇
4 5	一种改善返工板线路飞膜的方法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的生效、公布	CN202510201 787.6	2025-02 -24	CN120076 189A	2025-05 -30	邱杨、唐有军、李超谋、赵锋
4 6	一种改善金面露镍的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的生效、公	CN202510204 343.8	2025-02 -24	CN120138 616A	2025-06 -13	聂小润、吴胜波、郭

	方法		布					延龙、马文飞
47	一种铜浆烧结埋铜块印制线路板的加工方法及其PCB结合	发明专利	授权、实质审查的生效、公布	CN202510200560.X	2025-02-24	CN119697910B	2025-07-04	张靖、李静、李超谋、刘国汉、张勃、刘莉

	板							
4 8	一种改善金层塌陷或镀金焊盘破损的PCB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的驳回、实质审查的生效、公布	CN202510175 271.9	2025-02 -18	CN119653 639A	2025-03 -18	张靖、刘武扬、李超谋、张勃
4 9	一种新型镀金导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520223 428.6	2025-02 -12	CN223666 543U	2025-12 -12	黄嘉林、张洪、

	线结构							刘正强
50	一种凸台线路板的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的生效、公布	CN202510087304.4	2025-01-20	CN119893892A	2025-04-25	李静、李超谋、张勃、刘国汉、关志锋、徐豪生

普天科技成立于1994年11月19日，于2011年1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均为广东省广州市。该公司是国内通信领域领先企业，提供信息网络建设服务及通信类印制电路板等，技术实力强。

普天科技主营业务涵盖信息网络建设技术服务、通信类印制电路板生产销售，还包括通信解决方案、设备制造、工程监理、电力自动化及卫星导航运营服务等。所属申万行业为通信 - 通信服务 - 通信工程及服务，涉及数据要素、智慧灯杆、军工信息化等概念板块。

2025 年, 普天科技营业收入 48.85 亿元, 在行业 19 家公司中排名第 3, 高于行业平均数 25.46 亿元和中位数 11.4 亿元, 行业第一名三维通信为 119.51 亿元, 第二名润建股份为 103.49 亿元。其主营业务构成中, 专网通信与智慧应用 21.56 亿元占比 44.12%, 公网通信 14.58 亿元占比 29.85%, 智能制造 12.61 亿元占比 25.82%, 租赁收入 1008.33 万元占比 0.21%。净利润方面, 2025 年为 1920.8 万元, 同样在行业中排名第 3, 远高于行业平均数 -9173.74 万元和中位数 -2691.45 万元, 行业第一名中贝通信为 8031.9 万元, 第二名嘉环科技为 5249.43 万元。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期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申请号	申请日期	公开(公告)号	公开(公告)日期	发明人
1	一种二阶特种	发明专利	公布	CN202610341 248.7	2026-0 3-19	CN122054 478A	2026-0 5-15	郭福敏、李静

	盲槽印制板加工方法							、张勃、李超谋
2	一种实现盲槽零溢胶的加工方法及其盲槽PCB板	发明专利	公布	CN202610325 244. X	2026-0 3-17	CN122054 481A	2026-0 5-15	毛津、李超谋、胡伦洪
3	刚挠	发明专利	实质	CN202610188 039. 3	2026-0 2-10	CN121793 236A	2026-0 4-03	吴传

	结合基板、刚挠结合线路板及其制备方法	专利	审查的生效、公布					亮、吴爱国、谢宏
4	一种基于人工智能的链路泛洪攻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的生效、公布	CN202610101614.1	2026-01-26	CN121864454A	2026-04-14	杜翠凤、蒋仕宝、亢抗、谭尧荣

	击检测方法							
5	一种金属包边的微波电路板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的生效、公布	CN202610067 617.8	2026-0 1-19	CN121908 466A	2026-0 4-21	胡伦洪、李超谋、张勃、彭锦、赵锋
6	一种加垫片的刚挠结合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的生效、公布	CN202512054 064.0	2025-1 2-31	CN121604 282A	2026-0 3-03	周誉钦、李超谋、吴传

	板压合铜箔工艺							亮、符芳云、张伟伟
7	一种基于强化学习的基站部署方法、系统、设备和介质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的生效、公布	CN202511965 621.8	2025-1 2-24	CN121865 278A	2026-0 4-14	张昕、孟新予、程敏、肖如峰、熊珊

8	一种RTK定位方法、设备及介质	发明专利	公布	CN202511641 522.4	2025-1 1-11	CN121559 561A	2026-0 2-24	杜翠凤、蒋仕宝、王新宇、沈颖
9	一种应用于PLC控制系统的安全保护装置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的生效、公布	CN202511593 403.6	2025-1 1-03	CN121477 756A	2026-0 2-06	石安委、陈龙飞、张铁山、延桃辉

1 0	一种网络动态拓扑异常检测与防御方法、装置及设备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的生效、公布	CN202511485 332.8	2025-1 0-17	CN121396 580A	2026-0 1-23	杜翠凤、蒋仕宝、刘甫琴、谢广荣
1 1	一种盲槽电路板的制	发明专利	授权	CN202511341 284.5	2025-0 9-19	CN120857 382B	2025-1 2-26	宋进、何家添、李超

	作方法							谋、赵锋、唐有军
1 2	一种 PCB 盲槽透气孔的制作方法及其 PCB 结合板	发明专利	公布	CN202511324 811.1	2025-0 9-17	CN120835 474A	2025-1 0-24	宋进、卢锴、李超谋、李静、张勃
1 3	一种半埋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CN202511267 663.4	2025-0 9-05	CN121284 858A	2026-0 1-06	何家添、

	嵌铜块印制线路板的加工方法		的生效、公布					李超谋、唐家向、唐有军、赵锋
14	一种电路板高纵横比盲孔金属化制作方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的生效、公布	CN202511238030.0	2025-09-01	CN121152146A	2025-12-16	杨学文、赵锋、张勃、李超谋

	法							
1 5	一种电路板同层不同铜厚的图形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的生效、公布	CN202511238 026.4	2025-0 9-01	CN121152 138A	2025-1 2-16	徐梦云、郑伟生、胡伦洪
1 6	避免金属化孔拉裂与毛刺的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的生效、公布	CN202511224 774.7	2025-0 8-29	CN120839 128A	2025-1 0-28	房鹏博、齐国栋、黄德业、

	PCB 铣 台阶 方法、 设备 及系 统							吴 传 亮 、 赵 锋 、 李 超 谋
1 7	一种 跨域 身份 认证 与访 问授 权方 法、 系 统、 设 备和	发 明 专 利	实 质 审 查 的 生 效 、 公 布	CN202510970 089.2	2025-0 7-15	CN120639 451A	2025-0 9-12	刘 学 明 、 杜 翠 凤 、 刘 甫 琴 、 蒋 仕 宝 、 陈 少 权

	介 质							
1 8	基 于 人 工 智 能 的 危 化 品 生 产 场 景 安 全 风 险 预 测 方 法 和 系 统	发 明 专 利	公 布	CN202510807 292.8	2025-0 6-17	CN120673 539A	2025-0 9-19	周 震 、 李 杰 、 尧 鹏 飞 、 易 晓 俊 、 刘 刚 、 吴 强
1 9	一 种 减 少	发 明 专 利	实 质 审 查	CN202510762 695.5	2025-0 6-09	CN120621 904A	2025-0 9-12	聂 小 润 、

	印制电路板摩擦划伤的方法		的生效、公布					李超谋、吴胜波、郭延龙、王维
20	一种解决印制电路板盲槽渗金的方法	发明专利	公布	CN202510762 688.5	2025-0 6-09	CN120758 862A	2025-1 0-10	聂小润、李超谋、吴胜波、郭延龙、王

								维
2 1	一种解决台阶印制电路板台阶内有金属化孔的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的生效、公布	CN202510753 903.5	2025-0 6-06	CN120640 531A	2025-0 9-12	房鹏博、黄德业、吴传亮、赵锋、李超谋
2 2	一种产品基材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的生	CN202510753 900.1	2025-0 6-06	CN120692 759A	2025-0 9-23	黄雄祥、宁建

	区域压合后防起皱、白斑、空洞的方法		效、公布					明、李超谋、谢国荣
2 3	一种盲槽内图形的绝缘加工方法及电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的生效、公布	CN202510731 438.5	2025-0 6-03	CN120547 766A	2025-0 8-26	胡伦洪、李超谋、张勃、赵锋

	路板							
2 4	光器件 PCB 印制板半孔金属化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的生效、公布	CN202510687 271.7	2025-0 5-27	CN120512 832A	2025-0 8-19	刘江、梁锦练、赵军辉、房鹏博、胡萍
2 5	阻焊塞孔板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的生效、公布	CN202510688 311.X	2025-0 5-27	CN120583 590A	2025-0 9-02	索龙龙、杨学文、雷维、张

								良昌、李超谋
26	超薄介质层超厚铜箔板雕刻加工工艺方法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的生效、公布	CN202510687 274.0	2025-05-27	CN120583 599A	2025-09-02	房鹏博、刘江、吴传亮、黄德业、李超谋、赵锋
27	一种PCB盲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CN202510680 958.8	2025-05-26	CN120480 245A	2025-08-15	房鹏博、

	槽内有金属化孔加工方法		的生效、公布					李超谋、黄德业、赵锋
28	改善镀镍金板件的镍厚均匀性的方法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的生效、公布	CN202510674 633.9	2025-05-23	CN120591 875A	2025-09-05	陈卓、梁波、张良昌、苏培涛、李超谋
29	一种高	发明专利	实质审	CN202510613 483.0	2025-05-13	CN120529 493A	2025-08-22	房鹏博

	精度插件孔钻孔工艺方法及其电路板	利	查的生效、公布					、刘江、赵军辉、黄德业
30	一种通信单管塔机柜离地安装装置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的生效、公布	CN202510499 150.X	2025-0 4-21	CN120251 875A	2025-0 7-04	姜槐成、刘凯旋、张翠霞、徐慧、

								蒋宗义
3 1	一种塔体跟开的转换法兰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520651 370.5	2025-0 4-08	CN224107 020U	2026-0 4-10	姜槐成、蒋宗义、刘凯旋、张翠霞、徐慧
3 2	广告牌安装结构及通信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的生效、实质	CN202510378 446.6	2025-0 3-28	CN120108 303A	2025-0 6-06	姜槐成、徐慧、蒋宗义

	单管塔		审查的生效、公布					、刘凯旋、张翠霞
33	一种网络流量检测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的生效、公布	CN202510332741.8	2025-03-20	CN120200796A	2025-06-24	杜翠凤、蒋仕宝、陈少权、徐晓亮、张欢、王斌
34	一种	发明	实质	CN202510320315.2	2025-03-18	CN120201660A	2025-06-24	李超

	PCB板加工方法	专利	审查的生效、公布					谋、黄嘉林、荀宗献、王斌
35	一种线路板表面处理方法及线路板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的生效、公布	CN202510269049.5	2025-03-07	CN120302550A	2025-07-11	李超谋、王强、王晓伟、刘俊锋
36	一种线路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CN202510269047.6	2025-03-07	CN120292996A	2025-07-11	雷石海、

	板倒角快速检验方法及辅助治具		的生效、公布					宁建明、范木兰、李超谋
37	一种补强微连条贴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的生效、公布	CN202510202916.3	2025-02-24	CN120076177A	2025-05-30	陈显正、李超谋、吴传亮、赵锋、邓文

								娇
38	一种网络异常流量检测方法、系统、设备和介质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的生效、公布	CN202510200 866.5	2025-0 2-24	CN120074 904A	2025-0 5-30	杜翠凤、徐晓亮、蒋仕宝、葛林
39	一种改善返工板线路飞膜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的生效、公布	CN202510201 787.6	2025-0 2-24	CN120076 189A	2025-0 5-30	邱杨、唐有军、李超谋、

	的方法							赵锋
40	一种改善金面露镍的方法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的生效、公布	CN202510204 343.8	2025-0 2-24	CN120138 616A	2025-0 6-13	聂小润、吴胜波、郭延龙、马文飞
41	自激消除方法、自激消除系统及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的生效、实质审查的	CN202510178 504.0	2025-0 2-18	CN120110 413A	2025-0 6-06	李建中、孟新予、袁煜轩、付

	数字直放站		生效、公布					喜民
42	一种新型镀金导线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520223 428.6	2025-0 2-12	CN223666 543U	2025-1 2-12	黄嘉林、张洪、刘正强
43	一种基于NCO的直放站自动检测方法、系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的生效、公布	CN202510097 679.9	2025-0 1-22	CN119946 691A	2025-0 5-06	李建中、付喜民、熊珊、袁煜轩

	统、 设 备 和 介 质							
4 4	一 种 凸 台 线 路 板 的 加 工 方 法	发 明 专 利	实 质 审 查 的 生 效 、 公 布	CN202510087 304.4	2025-0 1-20	CN119893 892A	2025-0 4-25	李 静 、 李 超 谋 、 张 勃 、 刘 国 汉 、 关 志 锋 、 徐 豪 生
4 5	卫 星 手 持	外 观 专 利	授 权	CN202530028 682.6	2025-0 1-16	CN309575 401S	2025-1 0-31	刘 浩 斌 、

	终端 (B)							梁辉、张昕、刘韧、石晶、黄日、冯景彬
46	卫星手持终端 (A)	外观专利	授权	CN202530028 681.1	2025-0 1-16	CN309575 400S	2025-1 0-31	刘浩斌、梁辉、张昕、刘韧、

								石晶、黄日、冯景彬
47	一种PCB铆钉孔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的生效、公布	CN202510006 139.5	2025-01-03	CN119967 727A	2025-05-09	梁波、何亮、张良昌、苏培涛
48	在PCB板上实现多种表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的生效、公	CN202510002 133.0	2025-01-02	CN119967 707A	2025-05-09	刘斌斌、刘依俏、关

	面处理的加工方法		布					志锋
49	利用热平衡减少印制板翘曲的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的生效、公布	CN202510002 131.1	2025-0 1-02	CN119967 721A	2025-0 5-09	郑伟生、赵锋、张勃、李超谋
50	改善多层挠性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的生	CN202510000 730.X	2025-0 1-02	CN119997 394A	2025-0 5-13	郑开俊、唐培

电路板渗镀和渗蚀现象的加工方法		效、公布					林、张良昌、苏培
-----------------	--	------	--	--	--	--	----------

【翟小莉 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上海首例涉 AI 大模型著作权侵权案二审落槌：用户被判赔偿 5 万元，平台为何可以免责？

近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对上海首例涉 AI 大模型著作权侵权案作出二审判决，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明确。法院认定用户李某擅自截取某热门动漫作品中美杜莎角色形象的图片，用以训练生成、发布两款美杜莎 LoRA 模型（下称被诉模型）等行为，侵犯了该动漫作品版权方某文公司享有的复制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而本案中的 AI 平台（下称涉案平台）为用户提供的是技术服务，其在收到通知后及时采取了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因此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截取图片训练模型被诉

企查查企业信息查询平台显示，涉案平台专注于 AI 图像生成及大模型训练与分享等业务，涵盖 AI 内容创作、交易等完整产业链，其运营方为奇某公司。

在该平台上，经用户同意并授权后，用户所训练的被诉模型可免费发布至奇某公司关联企业运营的海外网站 Shaker。被诉模型是一种用于大语言模型的高效微调技术，能够使庞大的基础 AI 模型以极低成本学习全新的风格或特定角色。

该案中，平台用户李某截取涉案动漫中美杜莎角色形象图片 20 余张，制作成美杜莎图包。随后，李某利用平台提供的“训练 LoRA”功能，以该图包为素材进行模型训练，生成了被诉模型。其他用户使用该模型时，可生成与美杜莎形象相同或实质性相似的各类图片。经平台机审通过后，李某将两款模型发布至个人账号，对外销售被诉模型及美杜莎图包。此外，平台也将这两款模型发布至 Shaker 网站。

被诉模型发布后，引起了某文公司的注意。

某文公司认为，美杜莎角色名称经其长期经营，已构成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被诉模型能够定向生成美杜莎角色形象，李某的被诉行为涉嫌侵犯该作品的复制权、改编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并涉嫌构成不正当竞争。同时，涉案平台应当明知被诉模型在动漫、游戏领域具有较高侵权风险，却仍放任该模型在平台发布，未尽到平台责任。

据此，某文公司以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为由，将李某与奇某公司共同起诉至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下称一审法院）。

庭审中，李某陈述，其已深刻认识到自身错误，已全面停止侵权行为。奇某公司则辩称，其属于网络服务提供者，而非网络内容提供者，在被诉模型及相关图片的训练、发布等环节未实施有意识的介入控制。公司在收到案件相关信息后，已及时下架被诉模型，并更新平台审核机制中的筛选关键词，在能力范围内采取了相匹配的必要措施，履行了“通知—删除”义务，尽到合理注意义务，故不应承担任何著作权侵权责任。

明晰平台和用户法律责任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定，李某的涉诉行为侵犯了某文公司对美杜莎角色形象图片享有的复制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涉案平台已履行“采取必要措施”和“转通知”义务，不构成侵权。一审法院在判决中指出，李某以商业使用为目的，在素材截取、被诉模型训练、发布及使用等环节，再现了在先作品的独创性表达，并将美杜莎角色形象图片等素材通过网络向公众提供。该行为损害了版权方的合法权益，构成对某文公司复制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犯。在被诉模型文生图过程中，未见李某的实质性智力投入，因此，生成的图片不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故李某不构成改编权侵权。

关于涉案平台是否应承担侵权责任，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该平台提供的服务具有中立性与平台性特征，仅提供被诉模型训练功能，并未参与被诉模型素材的截取，也未参与被诉模型的训练与生成。平台通过发布用户协议、用户规范等方式，已对用户尽到合理告知义务，并通过设置模型审核机制及投诉举报机制，履行了相应的注意义务。此外，平台在接到起诉状等材料后，及时删除被诉模型及相关图片，并将侵权通知转送至 Shaker 网站。因此，奇某公司作为涉案平台运营方，不构成侵权。

综合考虑涉案美杜莎角色形象的知名度、李某的主观过错程度及侵权损害后果等因素，一审法院酌情确定李某赔偿某文公司 5 万元。

某文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主张奇某公司不仅提供被诉模型的在线训练服务，以提供算力的方式为用户实施帮助，还在平台上直接发布了被诉模型，并非单纯的技术服务提供者，而是内容提供者，故奇某公司既构成直接侵权，亦构成帮助侵权。李某则上诉请求二审法院改判由平台共同承担侵权责任，并减少一审确定的赔偿金额。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维持了一审判决。

平衡各方利益推动产业发展

该案系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所引发的新型著作权纠纷，其焦点在于，将作品作为人工智能语料加以利用的行为，在法律上应如何定性与评价。面对此类新类型纠纷，人民法院既要依法处理，充分保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又要善于平衡各方利益，为创新发展留出制度空间。该案二审审判长、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副院长刘军华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侵权行为法的机能在于通过过错责任弥补损害的同时分散风险，从而避免民事主体动辄得咎，妨碍经济社会的发展。该案中，某文公司享有的著作权应当受到合理保护，相关损害亦必须予以填补。因此，二审判决维持了一审关于侵权认定及赔偿数额的判决。合议庭结合在案证据认定涉案平台不构成侵权，意在表明应为从事新技术、新产业的经营者给予适当的行动自由，避免简单的“结果归责”，即不能仅因侵害结果的发生便判令其承担责任，而需进一步审视过错与因果关系。

“如果该平台公司或类似经营主体对损害的发生确有过错，亦有可能依据民法典、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损害赔偿。”刘军华强调。

该案二审判决作出后，引发了业界广泛关注。

华东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教授阮开欣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该案具有三点典型意义：

首先，该案明确了 AI 场景不影响复制权的认定，回应了“AI 黑箱=免责”的常见错误抗辩。复制权的适用不会因为技术的创新而存在差异。版权专有权利的认定核心不在于是否使用新的工具，而在于是否形成可让公众接触到的再现作品。只要被控作品来源于权利作品并与其构成实质性近似，被控作品就可能构成侵权。通过生成式 AI 平台生成的模型内容与在先美术作品构成实质性近似的情况下构成在先作品的复制件。

其次，该案没有认定对美杜莎角色形象图片改编权的侵犯，明确了 AI 文生图通常难以构成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改编权侵犯的关键要件在于被控侵权人是否创作了新的作品。如果 AI 生成的内容主要由模型权重与训练语料决定，用户仅做轻量触发的提示词，就难以认定其产生了足够的表达性智力投入，那么没有形成著作权法保护的新作品。

再次，该判决还明晰了 AI 生成平台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合理注意义务，其判断原则在于可预见性和可避免性。AI 生成平台免于承担版权侵权责任的关键因素包括用户协议、举报入口、收到通知后及时下架以及关联平台的转通知等。

【何佳颖 摘录】